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44 号

关于开平市梅岗纸品厂年产瓦楞纸箱 120 万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梅岗纸品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开平市梅岗纸品厂年产瓦楞纸箱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梅岗纸品厂年产瓦楞纸箱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锋开发区 A 号厂房二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，年加工瓦楞纸箱 120 万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两色印刷机 2 台、开槽机 2 台、打钉机 3 台、分纸机 2 台、啤机 3 台、粘箱机 1 台、打包机 3 台、水墨污水处理设备 1 台，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0.4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平板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（即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8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$\leq 5.1\text{kg}/\text{h}$ ）及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印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的“工艺与产品用水”的水质标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沉渣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至：VOCs0.01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
